

表 095812-C-1 天花板-明架工程(以矽酸鈣板為例)施工抽查紀錄表 (施工前)

「編碼」欄位應依監造計畫之「文件紀錄管理系統」所訂文件紀錄之編碼方式確實填寫。

編號：

工程名稱	○○工程		
分項工程名稱		承攬廠商	○○營造有限公司
抽查位置		抽查日期	年 月 日
施工流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施工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施工中檢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施工完成檢查		
抽查結果	<input type="radio"/> 抽查合格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缺失需改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此抽查項目		

管理項目		抽查標準 (定量定性)	實際抽查情形 (敘述抽查值)	抽查結果
施工前	* 樣品	各類輕型鋼架天花及鋼料擠型樣品及其配件，施工前承包商應依其實際產品或製作約 30cm 長度或正方之樣品各 3 份，且能顯示其質感及顏色者，送核定，並存工地。		
	設備開口	繪製燈具、維修孔、出風口之開口補強		
	懸吊位置	支撐架之間距為 90 公分。		
	系統組件	清楚標示所有系統組件、定義或顯示所有支撐細節、燈具連接、側邊側力支撐、隔間支撐、標示容許施工誤差		
	* 水平基準線	依施工圖及設計圖規定之平頂高度，將水平基準線彈放於四週牆面及柱面上。		
安衛查驗點		詳分項工程施工計畫內「分項作業安全衛生管理與設施設置計畫」之職安自動檢查表。(施工前1次)		

缺失複查結果：

- 已完成改善 (檢附改善前中後照片)
- 未完成改善，填具「不合格追蹤管制表第○項」進行追蹤改善

複查日期： 年 月 日

複查人員職稱： 簽名：

備註：

1. 抽查標準及實際抽查情形應具體明確(例:磚砌完成後須不透光)或量化尺寸(例:磚縫 7mm~10mm)。
2. 抽查結果合格者註明「○」，不合格者註明「×」，如無需抽查之項目則打「/」。
3. 本表由監造現場人員實地抽查後覈實記載簽認。

監造工地負責 (授權) 人：

監造現場人員簽名：

人員須與標案管理系統所載一致。

人員須與標案管理系統所載一致。

表 095812-C-2 天花板-明架工程(以矽酸鈣板為例)施工抽查紀錄表 (施工中及施工後)

編號：

工程名稱	○○工程		
分項工程名稱	承攬廠商		○○營造有限公司
抽查位置	抽查日期		年 月 日
施工流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施工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施工中檢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施工完成檢查		
抽查結果	<input type="radio"/> 抽查合格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缺失需改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此抽查項目		
管理項目	抽查標準 (定量定性)		實際抽查情形 (敘述抽查值)
施 工 中	*收邊條	以擊釘槍將收邊條固定於四週牆面之水平基準上。	
	收邊條間距	每支收邊料兩端固定一點，中間每 30cm 間距固定一點。	
	轉角接合處	轉角接合處以 45° 裁切密接；直線處採用對接方式，接合處不得有縫隙擊扭曲變形。	
	*吊筋與牆面距離	吊筋自牆面 5cm 開始固定，須調整時，距牆面不得 > 20cm。	
	*吊筋間距	每隔 120cm 設有直徑 ≥ 2.7mm(#12) 的鍍鋅鋼線，或每隔 150cm 設有直徑 ≥ 3.4mm(#10) 的鍍鋅鋼線。	
	吊架懸吊方式	*吊筋在骨架連接處須至少繞 3 圈，從垂直方向起算，傾斜度不得 < 1:6 (10°)。	
		燈具、消防設備、電扇宜固定於天花板或採懸吊加強，承受燈具、設備之額外荷重，應獨立設置吊架，不得與平頂吊架共用承重。 吊架不可懸掛於水電空調等管架上。是否需設置地震隔離縫請詳使用解說之施工注意事項 3.2.4.9 節。	
	*主架和副架固定	主架之間須有固定連桿或以副架來連接，連桿或副架最大間距不可超過 150 公分。距離牆壁 60 公分內，須設有固定連桿或副架。	
	板面品質	檢查板面外觀是否完整清潔。	
板片切口	板片如需開孔裁切，其切口應整齊平直，不得使用拼接方式處理。		
安衛查驗點	詳分項工程施工計畫內「分項作業安全衛生管理與設施設置計畫」之職安自動檢查表。(施工中每週至少督導二次)		
施 工 後	完成面清潔	所有廢棄材料零料、剩餘垃圾等，均應運棄於指定地點，集中貯放及運離工地。	

「編碼」欄位應依監造計畫之「文件紀錄管理系統」所訂文件紀錄之編碼方式確實填寫。

缺失複查結果：

- 已完成改善 (檢附改善前中後照片)
- 未完成改善，填具「不合格追蹤管制表第○項」進行追蹤改善

複查日期： 年 月 日

複查人員職稱： 簽名：

備註：

1. 抽查標準及實際抽查情形應具體明確(例:磚砌完成後須不透光)或量化尺寸(例:磚縫 7mm~10mm)。
2. 抽查結果合格者註明「○」，不合格者註明「×」，如無需抽查之項目則打「/」。
3. 本表由監造現場人員實地抽查後覈實記載簽認。

監造工地負責(授權)人：

人員須與標案管理系統所載一致。

監造現場人員簽名：

人員須與標案管理系統所載一致。